

大埔县人民政府

埔府函〔2021〕366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省财政 下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11月15日你局提交《关于审议2021年省财政下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拟分配方案的请示》（埔农农字〔2021〕118号），请求县政府同意2021年省财政下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拟分配方案，经2021年12月15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为切实管好、用好省财政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县政府同意2021年省财政下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对本次下达我县的7000万元资金进行安排：一是为2383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购买防返贫救助保险，每户200元，共47.66万元；二是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10377人购买医疗补充保险“保尚保”，每人180元，共186.786万元；三是作为90户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扶持发展生产等增收资金，每户5000

元，共 45 万元；四是扶持壮大 26 个村集体经济，共 1300 万元；五是用于 5G 乡村振兴大数据全覆盖建设项目（一期）资金，共 400 万元；六是用于 14 个镇 32.3892 万人的 2021 年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每人 60 元，共 1943.352 万元；七是支持乡镇示范带建设 2000 万元；八是支持 14 个镇 2021-2025 年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资金 700 万元；九是支持乡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77.202 万元。鉴于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购买防返贫救助保险等是动态数据，请你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和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单位按实际需要精准调整数据，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此 复



抄送：县委办，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